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更新及簡化《公司條例》的運作。

背景及論據

合併寬免

2. 條例第 48B(1)條規定，凡公司不論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股份，均須將一筆與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相等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帳作為股本。股份溢價帳內的款項只能依照減低股本的規則提取。這項限制令公司在合併和重組時，不能從合併寬免中得益。

3. 不過，現代的公司法，是不會妨礙有關公司在進行合併和重組活動時透過合併寬免得到利益的。例如英國制定《公司法令 1985》第 130 至 134 條，把這個做法正式規範。有關法例規定，假如一間公司得到另一公司的股份權益發行予或轉讓予該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因而持有該另一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 90%或以上，則所引致的任何股份溢價便不需記入股份溢價帳，且首述公司的帳目可顯示股份以收購成本取得，該成本相等於該公司以交換形式而發行的股份的

面值。合併寬免同時亦可用於公司集團重組，但在重組過程中須不涉及股權結構變動或資產轉讓¹。

4.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公司法令 1985》修訂有關法例。准許公司採取合併寬免，最重要的結果是令致有關公司的會計安排仿如他們早已合併一樣。同時，兩間公司的資產及債務都會以賬面值列入集團賬目內，而收購公司在進行該項交易時所發行的股份，會以面值而非公允價值入賬。而被收購公司在合併前所得的利潤或儲備不會化為資本(即撥入股份溢價帳)，並可供集團繼續作分發之用。

公司董事及秘書的國籍

5. 條例第 158 及 333 條規定，所有本地註冊公司和在本港設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均須備存公司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登記冊上載列的資料須包括公司董事及秘書的國籍。此外，公司亦須把上述資料和其後的任何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

6. 最初訂立這項規定，原是基於歷史因素。但在目前商業全球化的趨勢下，披露所有公司董事及秘書的國籍，對查冊人士未必有額外助益。反之，由於有關資料可顯示該董事的種族或民族背景，這項規定或帶有敏感成分。因此，我們建議應取消記錄和匯報公司董事及秘書國籍的規定。

董事索引

7. 條例第 158 及 333 條亦規定，上市公司須向處長匯報每名董事担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這些資料的任何變動。訂立這些條文的目的是，要確保處長能夠備存一份電腦索引，載列上市公司董事現時擔任的一切董事職務。不過，當有些上市公司的董事同時在很多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兼任董事，

¹ 合併寬免可應用於公司集團重組的例子有 - 在集團內加入一間新的母公司(作為上市之用)，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將集團內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一間新公司而該新公司的股東與集團的母公司一樣，及合併兩間或以上被相同股東持有的公司成為一個集團。

則有關的上市公司往往很容易忽略有關規定。本會議亦曾對有關安排表示關注。

8. 公司註冊處現正進行一項擴大電腦資料庫的計劃。這項計劃完成後，預計在一九九九年底便會有一份全面的董事索引供市民查閱。由於新索引可透過互見指引查閱董事的其他董事職務，因此上市公司毋須就其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作出匯報。我們建議新索引實施後，這項匯報規定應予免除。

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

9. 條例規定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透過解散程序，正式結束公司。條例第 V 部訂明，公司在解散前必須有秩序地清盤，結束公司所有事務。但有力償債公司的清盤手續既複雜又費時。故此，只有少數公司會引用有關的條文進行清盤，很多不營運的私人公司，反而引用下列兩項條文 -

- (a) 第 291 條 - 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則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及
- (b) 第 290A 條 - 處長可因公司連續兩年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而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10. 第 291 條的目的是賦予處長權力，把商業上不活躍的公司從登記冊上剔除。在執行這條例時，除非有來自這些公司或其他來源的資料，否則處長是難以獲得合理因由相信該公司並非在營業或運作中。多年來，第 291 條的條款都是容許“申請”將公司從登記冊中剔除。第 290A 條是在 1993 年引入，目的是提供一個比較第 291 條較為客觀及簡化的程序剔除公司登記（即連續兩年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但實際上，這兩條條文都被私營機構濫用作為除去不想繼續營運的公司的途徑。在過去五年，處長引用第 291 條及 290A 條，分別從登記冊中剔除 35098 間及 94337 間公司。由於這兩項剔除公司註冊的條文都是不收費的，政府等同向私營機構提

供一項免費的撤銷註冊服務。處長需要用大量資源去處理這項工作。

11. 經考慮香港的情況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實例後，我們建議參照澳洲公司法第 601AA-AH 條，引進一套正式但簡化的程序，用以解散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按照建議，若符合以下條件，可向處長申請撤銷私人公司的註冊，這些條件包括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該公司從未開始運作或已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及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12. 我們建議第 290A 條應在與撤銷註冊有關的新條文生效後便予以廢除。至於第 291 條，則會繼續保留，讓處長可主動把那些不營運但未有根據新條文撤銷註冊的公司除名。

13. 納入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主要屬技術上或輕微的修訂，現概述於下文所載相關的草案條文內。

條例草案

1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司須在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後 15 天內，向處長交付整份經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這項建議旨在方便商界人士和查冊人士審閱最新版本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無需查看該公司先前提提交存檔的特別決議。

15.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48C 至 48F 條，以實施有關合併寬免的建議。這些新條文是以經英國《公司法令 1989》修訂的英國《公司法令 1985》第 131 至 134 條為藍本的。

16. 根據條例第 126(2)條，如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其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並非一致，則除非財政司司長應控股公司的董事的申請或在該等董事同意下而另有指示，否則集團帳目須處理截至該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同時終結的財政年度為止的事務狀況，或截至該附屬公司在其最近一個先於控股公司財政年度終結的財政年度為止的事務狀況，以及該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公司董事的首要責任，是提交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整體事務狀況的財政報告。若

不遵辦，他們本人有可能遭受處分。所以，我們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公司董事應獲准在這方面偏離條文的規定，而毋須尋求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不過，他們必須在集團帳目上顯示有充分理由這樣做。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26(2)條，廢除財政司司長的酌情決定權，並規定控股公司董事須於集團帳目說明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並非一致的原因。

17.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140A(3)(a)條，規定私人公司也須如公眾公司一樣，把核數師辭職通知書副本交予處長存檔。此舉旨在備存該等通知書予公眾查冊，以便公司債權人有需要時可取得有關資料。草案第 9 條廢除條例第 141A 和 141B 條，該兩條條文訂明就一九七四年大幅度修改財務披露的規定而作出的過渡安排。這些過渡性條文現已喪失時效，再無法律效力。

18. 草案第 11 和 28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158 和 333 條，刪除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和海外公司須記錄及申報公司董事和秘書國籍的規定。上述條文亦撤銷上市公司須申報公司董事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規定。當公司註冊處的新董事索引生效後，即毋須再申報公司董事的其他職務。草案第 12 和 29 條分別對條例第 158C(1)(b)條和第 333C(1)(b)條作出輕微文字上的修訂，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新董事索引的結構。草案第 25 條加入新的第 303B 條。該條文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16 和 16A 條制訂，在處長提供涉及電腦資料或其他方面的服務或資料，而資料使用者因當中出現的錯誤或遺漏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情況下，保障處長可免受法律行動。

19. 條例第 202 條規定，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清盤人須將其收取的款項，存入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制的公司清盤帳戶內，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審查委員會的申請，授權清盤人開立特別銀行帳戶。但實際上，只有少數清盤案中有成立審查委員會。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清盤人不能直接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而須向法院申請，尋求指引。草案第 16 條修訂條例第 202 條，規定清盤人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賦予權力開立特別銀行帳戶，而不須由審查委

員會申請。此舉可免卻清盤人因向法院申請而耗用公司資產。

20. 條例第 233 條規定，凡有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兩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上作出一項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而該聲明是需要緊接公司清盤決議通過日期前的五個星期內作出，或是在該日期但先於該決議通過之時作出的。這項規定要求一定數目的董事同時出席董事會議，如果某些董事身在外地，對公司會做成一定困難。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233 條，倘若在董事會上通過決議批准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則該公司的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以外的場合作出該項聲明。

21. 草案第 18 至 21 條廢除第 290A 條，取消處長可因公司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而將公司除名的權力，並對有關的條文作出相應的修訂。草案第 22 條加入第 291AA 至 291AB 的新條文，訂明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的新程序。新程序不適用於附表 16 內註明的公司，包括認可機構、獲授權保險人、註冊交易商及投資顧問、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核准受託人。

22. 條例第 344A 條規定一間私人公司可通過決議宣佈成為不活動公司（其定義為一間沒有會計交易的公司）。不活動公司可獲豁免遵守條例內的若干規定。與撤銷註冊的條文一樣，不活動公司條文並不適用於若干類別的公司。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344A 條，加入兩類公司（即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核准受託人），並將該名單由主體條例內移至新的附表 16 以方便將來作出修改。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

對人權的影響

24.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25. 條例內被修訂或增加的條文都沒有明確約束國家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6. 公司註冊處會利用現有資源，重新調配人手成立一個小組，處理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的申請，因此毋須增撥人手來落實建議。由於公司註冊處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因此每項申請須收費 420 元，以收回全部成本。其他建議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7. 建議修訂是確保為公司而制定的法律架構有利公司在本港經營業務。

公眾諮詢

28. 條例草案內大部分建議經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得該委員會支持。香港會計師公會一直都積極參與制訂合併寬免的建議。

宣傳安排

29. 當局於二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30.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7 3909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陳煥兒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細則	1
4.	發行股份時取得的溢價的運用	2
5.	加入條文	
	合併寬免	
	48C. 合併寬免	2
	48D. 就集團重整而給予的寬免	4
	48E. 補充第 48C 及 48D 條的條文	5
	48F. 擴大或限制就第 48B 條給予的寬免的條文	6
6.	召開會議的通知期	6
7.	集團帳目的內容	6
8.	核數師的辭職	7
9.	廢除條文	7
10.	與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充 任董事有關的條文	7

條次	頁次
11.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7
12.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8
13. 與認可財務機構向高級人員等提供貸款有關的其他條文	8
14. 釋義	8
15.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案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8
16. 清盤人須將款項存入銀行或庫務署	8
17. 在有自動清盤建議情況下作出有償債能力的法定聲明	10
18. 廢除條文	10
19. 政府對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不動產以外財產的卸棄	10
20. 政府根據第 290C 條作出的卸棄的效力	11
21. 公司解散後重新開業對第 290B 條的影響	11
22. 加入條文	
291AA. 向處長申請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	11
291AB. 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	13
23.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及簿冊等	14

條次	頁次
24. 公司解散後重新開業對第 292 條的影響	15
25. 加入條文	
303B. 有使用電腦資料等時對處長等的保護	16
26.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效果	16
27. 非註冊公司清盤時的分擔人	16
28.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16
29. 處長須備存海外公司董事索引	17
30. 海外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等	17
31.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17
32. 不活動公司	17
33.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18
34. 釋義	18
35. 修訂附表 1	18
36.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18
37. 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	19
38.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9

條次	頁次
39. 與在藉股份購回而成功全面收購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有關的條文	19
40. 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19
41. 加入附表	
附表 16 本條例第 291AA 或 344A 條不適用的公司	20
42. 認可股份溢價帳的某些運用	21
43. 保留條文	21
44. 相應修訂	21
附表 相應修訂	2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3. 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細則

第13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3） 公司的章程細則如有修改，公司須在作出修改後15天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經修改的章程細則印刷本。

（4） 如公司因沒有依照第（3）款的規定向處長交付任何文件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發行股份時取得的溢價的運用

第 48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

(i)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 在 (b) (ii)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 (c) 段；

(b) 加入—

“(6) 第 48C 及 48D 條就本條的規定給予寬免，而凡在該兩條中提述發行公司，即提述如本條所述般發行股份的公司。”。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合併寬免

48C. 合併寬免

(1) 除第 48D (6) 條所指不適用的個案外，本條於以下情況適用：發行公司已依據一項安排取得另一公司最少百分之九十的股份的權益，該項安排規定分配發行公司的權益股份，而分配發行條款是，獲分配的股份的代價須藉下列方式提供—

(a) 將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發行予或轉讓予發行公司；或

(b) 取消任何並非由發行公司持有的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

(2) 如依據上述安排，以收購或取消上述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作為分配發行公司權益股份的代價，而發行公司的權益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則第 48B 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溢價。

(3) 凡上述安排亦規定分配發行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分配發行條款是，該等股份的代價須藉將上述另一公司的非權益股份發行予或轉讓予發行公司而提供；或藉取消任何並非由發行公司持有的該另一公司的非權益股份而提供，則第(2)款的寬免規定引伸適用於依據該項安排而按該等條款分配的發行公司的任何股份。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如由於依據第(1)款所述的安排收購或取消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以致發行公司持有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全部或部分依據該項安排而收購得來)，而發行公司所持有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相等於或多於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九十，則就本條而言，發行公司即視作已依據該項安排取得該另一公司最少百分之九十的股份的權益。

(5) 凡上述另一公司的權益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除非分別就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第(1)款的規定均已符合，否則本條並不適用。

(6) 由發行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由發行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又或由該等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均就本條而言視為由發行公司持有。

(7) 就本條而言，以下定義就任何公司及其股份和資本而適用—

“安排”(arrangement)指任何協議、計劃或安排，包括根據第 166 條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或根據第 237 條認許的安排；

“非權益股份”(non-equity shares)指不包含於上述股本中的任何類別的股份；

“權益股份”（equity shares）指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包含的股份（在該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

48D. 就集團重整而給予的寬免

（1） 本條於以下情況適用：發行公司—

（a） 是另一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分配股份予控股公司或予控股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該項分配的代價是將另一公司（“出讓人公司”）的非現金資產轉讓予發行公司，而出讓人公司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該集團則包含控股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

（2） 凡以上述轉讓作為分配發行公司股份的代價，而該等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則發行公司無須按第 48B 條的規定將超出最低溢價值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帳。

（3） 在第（2）款中，“最低溢價值”（the minimum premium value）指為分配的股份付出的代價底值超出該等股份總面值的款額（如有的話）。

（4） 就第（3）款而言，為分配的股份付出的代價底值，即所轉讓的資產底值超出發行公司所承擔出讓人公司的債務底值的款額，而發行公司是以承擔該等債務作為所轉讓的資產的代價一部分的。

（5） 就第（4）款而言—

（a） 所轉讓的資產底值須視為—

（i） 出讓人公司為該等資產所需付的成本；或

(ii) 在緊接有關轉讓前出讓人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該等資產的款額，

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及

(b) 所承擔的債務底值須視為在緊接有關轉讓前出讓人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該等債務的款額。

(6) 在屬本條適用範圍內的個案中，第 48C 條不適用。

[比照 1985 c.6 s.132 U.K.]

48E. 補充第 48C 及 48D 條的條文

(1) 如某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溢價或部分溢價因憑藉第 48C 或 48D 條而沒有撥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中，則在釐定載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為所發行的股份而提供的股份或其他代價的款額時，亦無須將代表該溢價或部分溢價的對應款額計算在內。

(2) 凡在第 48C、48D 及 48F 條及本條中提述（不論以何種方式表達）—

(a) 某公司收購另一公司的股份；及

(b) 將股份發行予或分配予或轉讓予某公司，或由某公司將股份轉讓，

即分別包括由該公司的代名人收購任何該等股份，及將任何該等股份發行予或分配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轉讓予該等代名人，或由該等代名人將任何該等股份轉讓；而在第 48D 條中提述轉讓股份的公司，亦須據此解釋。

(3) 凡在第 48C、48D 及 48F 條及本條中提述轉讓公司股份，即包括轉讓就該等股份而獲列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利。

(4) 在第 48C 及 48D 條及本條中，“公司”（company）包括任何法人團體，但對發行公司的提述則除外。

[比照 1985 c.6 s.133 U.K]

48F. 擴大或限制就第 48B 條給予的寬免的條文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以下事宜訂定他覺得適當的條文—

- (a) 寬免任何公司使其無須遵從第 48B 條中關於溢價（現金溢價除外）的規定；或
- (b) 對第 48C 至 48E 條所訂的無須遵從該等規定的寬免，加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變通。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不同的條文，並可載有財政司司長認為合適的附帶條文及補充條文。

(3) 凡第 48B 至 48E 條的任何條文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有衝突之處，須以後者為準。

[比照 1985 c. 6 s.134 U.K]

6. 召開會議的通知期

第 114 (1) (b) 及 (2) (b) 條現予修訂，廢除“屬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或”而代以“既不屬周年大會的會議、又不屬”。

7. 集團帳目的內容

第 12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一致，”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集團帳目須—

- (a) 處理該附屬公司截至其有關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須與其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同時終結，或須是該附屬公司在其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之前終結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終結為止的事務狀況，以及處理該附屬公司該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述明該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不一致的原因。”。

8. 核數師的辭職

第 140A (3)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如公司為私人公司則除外)”。

9. 廢除條文

第 141A 及 141B 條現予廢除。

10. 與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充任董事有關的條文

第 156 (3) 條現予修訂，廢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 一詞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11.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第 15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a) 及 (3) (a) 款中，廢除“、國籍”；
- (b) 在第 (2A) 款中—
 - (i) 在 (c) 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ii) 廢除 (d) 段；

(iii) 在 (e) 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iv) 廢除 (f) 段；

(c) 廢除第 (4A) 款；

(d) 在第 (8) 款中，廢除“、(4A)”。

12.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第 158C (1) (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資料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辨別出他出任董事的每間公司的名稱。”。

13. 與認可財務機構向高級人員等 提供貸款有關的其他條文

第 161BA (5)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司”而代以“政務司司長”。

14. 釋義

第 168C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定義。

15.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為清盤案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第 188 條現予廢除。

16. 清盤人須將款項存入銀行或庫務署

第 20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的但書中—

(i) 廢除“審查委員會”而代以“清盤人”；

(ii) 廢除“該委員會”而代以“其”；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但書的規定下，凡任何上述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以該身分收取任何款項—

(a) 如該筆款項不超過\$50,000，清盤人須在收取款項後14天內將其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並且不得從款項中作任何扣除；

(b) 如該筆款項超過\$50,000，清盤人須隨即將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並且不得從款項中作任何扣除。

(2A) 凡清盤人在違反第(2)(a)或(b)款的情況下保留任何款項（包括部分款項），除非他就該項保留作出令法院滿意的解釋，否則他須就如此保留的款額支付按年息20釐計算的利息，並可能不獲准支取其全部酬金或其酬金中法院認為按公正原則而不准支取的部分，亦可被法院免職，並須承擔支付因其失責而引起的任何開支的法律責任。”。

17. 在有自動清盤建議情況下作出有償債能力的法定聲明

第 23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前加入“在抵觸第(1A)款的規定下，”；

(b) 加入—

“(1A) 如有下述情況（但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本條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公司的董事會議以外的其他場合作出—

(a) 已通過一項決議批准作出該聲明；而

(b) 該決議是在作出該聲明之前通過的。”。

18. 廢除條文

第 265 (1) (da)、290A 及 290B 條現予廢除。

19. 政府對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不動產以外財產的卸棄

第 290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290B 或”；

(b) 在第(3)款中，廢除“290B 條或”。

20. 政府根據第 290C 條作出的卸棄的 效力

第 290D (1) 條現予修訂，廢除“290B 或”。

21. 公司解散後重新開業對第 290B 條的影響

第 290E 條現予廢除。

22. 加入條文

在第 291A 條之後加入—

**“291AA. 向處長申請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
註冊撤銷**

(1) 以下任何人士均可向處長申請將一間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

(a) 該公司；

(b) 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

(2) 撤銷私人公司的註冊的申請，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
方可提出—

(a)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

(b)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 3 個月以上；及

(c)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 (a) 必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必須附有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述明稅務局局長並不反對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 (4) 申請人若是一間公司，則必須提名一人負責接收撤銷註冊通知書。
- (5) 申請人必須向處長提供處長就該申請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 (6)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處長可無須查訊而假設就該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
- (7) 如處長並不知悉第(2)至(5)款中有任何規定未獲遵從，則處長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建議的撤銷註冊的公告。
- (8) 該公告必須述明除非處長在該公告刊登日期後3個月內收到反對，否則處長可將有關公司的註冊撤銷和解散該公司。
- (9) 在該3個月屆滿時，如處長未有收到任何對該項註冊撤銷而提出的反對，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宣布該公司的註冊在公告刊登當日撤銷，藉此撤銷該項註冊。
- (10) 處長在撤銷該公司的註冊時，亦必須向申請人或在申請中獲提名負責接收撤銷註冊通知書的人發出撤銷註冊通知書。
- (11) 公司在註冊撤銷時解散。
- (12) 儘管有第(11)款的規定，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公司未曾解散一樣。

(13)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將任何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清盤的權力。

(14)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處罰款及監禁。

(15) 在本條中，“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包括根據第 344A 條當作不活動公司的公司。

(16) 本條不適用於在附表 16 中指明為本條不適用的公司。

291AB. 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

(1) 如處長信納由於他的錯誤以致某公司得以根據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公司的註冊在公告刊登當日恢復，藉此將該公司的註冊恢復。

(2) 如有下述情況，法院可命令處長將一間根據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註冊恢復—

(a) 因該項撤銷而感到受屈的人在撤銷後的 20 年內向法院提出恢復註冊的申請；及

(b) 法院信納將該公司的註冊恢復是符合公正原則的。

(3) 如法院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法院可—

(a) 確認在公司的註冊撤銷至註冊恢復期間所作出的任何事情；及

(b) 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4) 在第(2)款所指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時，處長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表明有關公司的註冊於該命令作出當日恢復。

(5) 根據第(1)或(2)款恢復註冊的公司，須視為一直存在，猶如未曾撤銷註冊一樣。”。

23.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及簿冊等

第 292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92 (1) 條；
- (b)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公司並非根據第 290A 條”而代以“有公司”；
 - (ii) 廢除“除法院可隨時根據第 290 及 291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及在不損害該命令的情況下，”；
- (c) 加入—

“ (2) 第 (1) 款受下述事項規限，且不損害下述事項—

- (a) 法院隨時根據第 290 或 291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 (b) 根據第 291AB 條恢復公司的註冊。

(3) 在緊接公司解散之前出任公司董事的人，必須確保公司的所有簿冊及文據在公司解散後備存最少 5 年。

(4) 根據本條例的其他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公司某些簿冊及文據如須由其他人備存，則第(3)款並不就該等簿冊及文據而適用。

(5) 未有遵從第(3)款的人可處罰款。”。

24. 公司解散後重新開業對第 292 條的影響

第 292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處長”之前加入“又或可能根據第 291AB 條恢復公司的註冊，”；
- (b) 在第(2)款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上述命令”之後加入“或註冊恢復”；
 - (ii) 在(a)段中—
 - (A) 在“該命令”之後加入“或註冊恢復中”；
 - (B) 在“上述命令”之後加入“或註冊恢復”。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03B. 有使用電腦資料等時對處長等的保護

(1) 凡處長為施行本條例而提供涉及電腦資料的服務或資料，或用磁帶或任何電子方式提供服務或資料，如在該服務或資料中出現任何性質的錯誤或遺漏，不論該錯誤或遺漏（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何產生，只要它是在執行有關人士的職責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造成的，則政府及有關人士均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2)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a) 處長；

(b) 根據第 303 (2) 條獲委任的其他人；

(c) 提供屬於第 (1) 款適用範圍內的資料的人。”。

26.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效果

第 322 (3) (g)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倘若任何女性分擔人結婚，”。

27. 非註冊公司清盤時的分擔人

第 328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倘若任何女性分擔人結婚，”。

28.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第 33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i) 及 (b) (i) 段中，廢除“、國籍”；

(ii) 在 (aa) 段中—

(A) 在第 (iii) 節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廢除第 (iv) 節；

(C) 在第 (v) 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D) 廢除第 (vi) 節；

(b) 廢除第 (2A) 款。

29. 處長須備存海外公司董事索引

第 333C (1) (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資料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辨別出他出任董事的每間公司的名稱。”。

30. 海外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等

第 339A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倒閉”而代以“不營運”。

31.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343 (2) 條現予修訂，廢除“it”。

32. 不活動公司

第 344A 條 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廢除“141B”而代以“141C”；

(b)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 “ (8) 本條不適用於—
- (a) 非私人公司的公司；或
 - (b) 在附表 16 中指明為本條不適用的公司。”。

33.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5)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6。”。

34. 釋義

第 360A 條現予廢除。

3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A 表第 I 部的第 89 條中，廢除“遺孀”而代以“配偶”。

36.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附表 8 第 V 部現予修訂—

- (a) 在 (ha) 及 (i) 段中，廢除“倒閉”而代以“不營運”；

(b) 加入—

“ (p) 根據第 291AA 條撤銷私人公司 \$420” 。

的註冊的申請費用..

37. 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

附表 9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第 11 段中，廢除“屆滿前”而代以“屆滿後”。

38.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13 (4)	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後 未有將文件交付處長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291AA (14)	任何人就撤銷註冊的申請 作出虛假陳述	簡易程序	第 6 級 及 6 個月	—
292 (5)	前任董事未有備存已解散 公司的簿冊及文據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

39. 與在藉股份購回而成功全面收購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有關的條文

附表 13 現予修訂，在第 12 段中，廢除“屆滿前”而代以“屆滿後”。

40. 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廢除第 3 (e) 段。

41. 加入附表

現加入一

“附表 16

[第 291AA、344A
及 360 條]

本條例第 291AA 或 344A 條不適用的公司

第 I 部

本條例第 291AA 及 344A 條不適用的公司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2.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界定的保險人。
3.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交易商。
4.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投資顧問。
5.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的交易商。
6.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的商品交易顧問。
7.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所界定的特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9. 擁有第 1 至 8 項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10. 在先前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第 1 至 9 項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的公司。

第 II 部

本條例第 291AA 條不適用的公司

第 III 部

本條例第 344A 條不適用的公司”。

42. 認可股份溢價帳的某些運用

在第 4 (a) 條生效前的任何時間，凡公司依據主體條例第 48B (3) (c) 條運用股份溢價帳，則儘管有主體條例第 49A (1) (b) 條的規定，該項帳項的運用憑藉本條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條從未制訂一樣。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 265 (1) (da)、290A、290B 及 290E 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 290A 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44. 相應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所列明的方式予以修訂。

相應修訂

《公司（清盤）規則》

1. 特別銀行帳戶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157（1）條現予修訂，廢除“審查委員會最少一名委員聯同”。

2.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82 及 83。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

3. 根據本條例第 168I（3）條須作出的報告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2（1）（a）條現予修訂，廢除“的香港註冊”而代以“且屬本條例第 IVA 部適用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一

- （a） 實施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作出的各項建議（參閱草案第 3 及 4 條、在草案第 5 條的新的第 48C 至 48F 條，草案第 7、8、9、11、12、17、25 及 28 條，以及在草案第 25 條的新的第 303B 條）；
- （b） 修改適用於清盤人的關於其將公司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規定（草案第 16 條）；及

(c) 引入新程序以將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在草案第 22 條的新的第 291AA 及 291AB 條）。

2.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13 條，規定公司如修改章程細則，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交付一份由公司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經修改的章程細則印刷本。

3. 第 48B 規定以溢價（不論是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股份的任何公司，須將一筆與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相等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帳。該條訂定股份溢價帳只可就有限範疇內的目的而予運用。其效果是令香港公司不能獲取產生自收購、合併及重整的合併寬免的利益。故此，草案第 4 (b) 條修訂第 48B 條，藉加入新的第 (6) 款而使該條的規定須受限於在草案第 5 條的新的第 48C 及 48D 條所訂的寬免。

4.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48C 至 48F 條。該等新條文是以經英國《Companies Act 1989》（1989 c. 40 U.K.）修訂的英國《Companies Act 1985》（1985 c. 6 U.K.）第 131 至 134 條為藍本的。新的第 48C 條訂定下述的合併寬免：如一間公司得到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發行予或轉讓予該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因而持有該另一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 90% 或多於 90%，則所引致的任何股份溢價便不需記入股份溢價帳，且首述公司的帳目可顯示股份以收購成本取得，該成本相等於該公司以交換形式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新的第 48D 條就集團重整訂定下述的寬免：在有其他情況的同時，凡屬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分配股份予其控股公司，而所得代價是獲轉讓非現金資產，則如該等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該公司便無須按第 48B 條的規定將超過最低溢價的任何款額轉移至股份溢價帳。新的第 48E 條為新的第 48C、48D 及 48F 條訂定釋義條文。新的第 48F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使公司免於遵守第 48B 條中關於溢價（現金溢價除外）的規定，以及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變通新的第 48C 至 48E 條所訂的免於遵守該等規定的寬免。

5. 根據第 126(2)條，如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其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並非一致，則除非財政司司長應控股公司的董事的申請或在該等董事同意下而另有指示，否則集團帳目須處理截至該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同時終結的財政年度為止的事務狀況，或截至該附屬公司在其最近一個先於控股公司財政年度終結的財政年度為止的事務狀況，以及該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以除去財政司司長的酌情決定權，並規定集團帳目須述明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不一致的理由。該等理由將由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
6.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140A(3)(a)條，以規定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均須將其核數師的辭職通知的文本送交處長。
7. 草案第 9 條廢除第 141A 及 141B 條，該兩條為已失時效的過渡性條文。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158 條，對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須載有董事的國籍和其出任其他公司董事的詳情的規定，予以刪除（草案第 28 條對第 333 條作出相若修訂）。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158C(1)(b)條以顧及處長會使用電腦資料來更新所備存的董事索引（草案第 29 條對第 333C(1)(b)條作出相若修訂）。
10. 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233 條，使公司董事如通過決議批准作出有力償債的法定聲明，便可在公司董事會議以外的其他場合作出該項聲明。
11. 草案第 18 至 21 條廢除第 290A 條以刪除處長可因公司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而將公司名稱剔除的權力，以及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12. 草案第 22 條就將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的新程序訂定條文。新的第 291AA 條當中規定了哪些人士可向處長提出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在甚麼情況下可提出申請、處長撤銷公司註冊的權力及程序，以及註冊撤銷的後果。不能根據這項新程序撤銷註冊的公司清單在新訂的附表 16 中列出，該附表可由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予以修訂（草案第 33 及 41 條）。就撤銷註冊的申請而給予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構成犯罪（新的第 291AA(14)條）。新的第 291AB 條就已撤銷註冊公司恢復註冊的情況和後果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23 條在第 292 條之下加入新條文，其中規定已解散公司的前任董事必須確保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在公司解散後備存最少 5 年，並訂定不遵從此規定即構成犯罪行為（新的第 292（5）條）。
14. 草案第 25 條加入新的第 303B 條，當中規定在處長提供涉及電腦資料或其他方面的服務或資料而資料使用者因當中出現的錯誤或遺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情況下，處長及其他有關人士均受到保護。
15. 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344A 條，其中將有關不活動公司的條文不適用的公司清單轉載於新訂的附表 16 中（草案第 41 條），並在該清單中加入兩類公司，該清單可由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予以修訂（草案第 33 條）。
16. 草案第 42 條對已經根據第 48B（3）（c）條作出而又可能抵觸第 49A（1）（b）條的行為予以確認（第 48B（3）（c）條現由草案第 4（a）條廢除）。
17. 在草案第 43 條的規定當中，保留因公司已根據第 290A 條被剔除名稱而感受屈的人的存續權利。
18. 草案第 44 條及附表對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下制定的規例及規則作出相應修訂。